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表十、學校執行特殊教育相關補助經費運用成效(100-102學年度)

1. 填表說明：符合檢核指標者請於欄內打ˇ。
2. 檢附佐證資料：
	1. 學校執行100至102學年度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補助之特殊教育經費，所建置之器材維護管理計畫、實施要點或財產維護管理辦法…等相關規定之佐證資料。
	2. 學校於100至102學年度期間執行前項經費新購置之財產清冊（由學校總務處室財產系統列印並有核章之紀錄）。
	3. 學校於100至102學年度期間定期盤點、清查或報廢前項設備之相關紀錄（由學校總務處室執行並有核章之紀錄）。
	4. 未達成項目或無該項佐證資料，請於參、四之欄位敘明原因。
	5. **以上佐證資料一至三請逐項依學年度由小而大排列，如佐證資料二、三無法單獨列舉特殊教育部分，請務必以標籤及螢光筆等特別標註特殊教育業務。**
3. 調查內容：學校自評經費運用查核情形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詳細內容/辦理年度 | 100學年度 | 101學年度 | 102學年度 |
| 一、建置器材維護管理機制。 | □已建置 | □維持現有規定 | □維持現有規定 |
| □新修正 | □新修正 |
| □未建置 | □已建置 | □已建置 |
| □未建置 | □未建置 |
| 二、建立財產清冊。 | □已建立清冊 | □已建立清冊 | □已建立清冊 |
| □未建立清冊 | □未建立清冊 | □未建立清冊 |
| 三、定期清查設備。 | □定期清查盤點或報廢 | □定期清查盤點或報廢 | □定期清查盤點或報廢 |
| □未執行 | □未執行 | □未執行 |
| 清查日期： | 清查日期： | 清查日期： |
| 四、未達成項目或無該項佐證資料原因說明。 |  |  |  |